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4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或"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欣龙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 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欣龙控股、郭开铸、魏毅、徐继光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欣龙控股、郭开铸、魏毅、徐继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饶勇、陈喆、骆建政、何佳义、彭晓春、王琦、李荣珍、葛广政、王中荣、郝钢毅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欣龙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项目合作协议,导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2011年12月,欣龙控股与海南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长宇)、成都尚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泰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欣龙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丰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开发协议》,约定合作开发欣龙控股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工业开发区的证号为老城国用(2005)788号工业用地和证号为老城国用(1999)第99号商住用地,其中,欣龙控股至少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12,000万元,占欣龙控股最近一期(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1.66%。

欣龙控股对该协议的签订,既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临时性信息公 告,也未在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直至2013 年4月2日,才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债权债务协议,且相关债权债务未及时入账,导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2011年12月15日,欣龙控股与海南宝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宝湖,2012年2月更名为海南富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富乾)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海南宝湖出借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18个月,借款利率为8%,借款金额占欣龙控股最近一期(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83%。同日,欣龙控股向海南长宇出具"付款委托函",向海南长宇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并要求海南长宇将借款付至海南宝湖账户中。2011年12月25日,海南长宇向欣龙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在2012年12月15日前借人民币 6,000万元给欣龙控股以解决《联合开发协议》中约定的两宗地块的 历史遗留问题。2011年12月26日,海南长宇将人民币6,000万元转入海南宝湖账户中。

欣龙控股对该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既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临时性信息公告, 也未在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直至2013年4月2日,才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并且,欣龙控股对该债权债务协议涉及的债权债务均未及时入账, 直至2013年4月26日披露会计差错事项时才追溯调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

三、未按规定披露资产受赠事项,且未及时入账,导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2012年10月15日,欣龙控股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向欣龙控股出具《承诺书》,承诺代欣龙控股子公司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化工)和宜昌市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熔纺)缴交税款滞纳金合计5,743,633.32元,并承诺该代缴行为是其向欣龙控股的赠 与,其将放弃对该笔支出的追索。2012年10月17日,海南筑华在向海南富乾借款的前提下向其出具提款通知书, 要求海南富乾将 3,648,339.18元付至宜都市地税局开立于宜都农行营业部 (账号:337101040003857)的账户中,附言为"代宜昌欣龙化工付款";将借款2,095,294.14元付至宜都市地税局开立于宜都农行营业部(账号:337101040003857)的账户中,附言为"代宜昌欣龙熔纺付款"。2012年10月18日,宜都市地税局向欣龙化工和欣龙熔纺出具了相关完税凭证。因此,海南筑华通过海南富乾,共为欣龙化工和欣龙熔纺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5,743,633.32元,占欣龙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201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20%。

欣龙控股对该资产受赠事项,既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临时性信息 公告,也未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直至2013年8月14日才在《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中披露。并且,欣龙控股对该资产受赠事项未及时入账,直至2013年8月14日披露会计差错事项时才追溯调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

欣龙控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对欣龙控股与海南长宇签订重大项目合作协议及与海南长宇、海南宝湖签订重大债权债务协议未按规定披露及入账导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郭开铸、魏 毅、徐继光、饶勇、骆建政、何佳义、彭晓春、王琦、葛广政、王中荣、郝钢毅。

对欣龙控股控股股东海南筑华为欣龙控股子公司代缴税款未按 规定披露及入账导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郭开铸、魏毅、徐继光、饶勇,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陈喆、骆建政、何佳义、彭晓春、李荣珍、葛广政、王中荣、郝钢毅。

当事人欣龙控股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对欣龙控股与海南长宇签订合作协议及与海南长宇、海南宝湖债权债务往来事项,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均已采取过监管措施,实现了监管目的,根据行政处罚"一事不再罚"原则,不应进行行政处罚。其二,欣龙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主观故意不披露相关信息。对海南长宇签订的协议未按规定披露以及相关债权债务未及时入账是因为协议约定了保密条款,而且属于非正式协议,缺少入账理由,且事后发现海南长宇存在非法刻制股东印章、提交虚假材料及骗取工商登记行为。对海南筑华代欣龙控股子公司缴交税款事项未披露以及未及时入账是因财务人员两地办公而造成的工作疏漏,而且双方未签订《赠与协议》,缺乏入账依据。其三,在发现信息披露问题后,欣龙控股已在我局立案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事项进行追认,进行补充披露和入账,及时、主动进行纠正。其四,违法行为并没有给上市公司、股东造成任何损失,也未造成公司股价异动,会计差错调整对欣龙公司年度盈亏变化、对取消公司ST特别处理没有实质性影响。而且有关行为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其五,欣龙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我局的调查过程中积极予以配合。其六,欣龙控股违法行为属情节轻微且已主动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认为,其一,我局对欣龙控股未及时披露与海南长宇签订合作协议及与海南长宇、海南宝湖债权债务往来事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欣龙控股及相关人员采取通报批评的处分,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我局本次就该事项对欣龙控股采取行政处罚,不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其二,欣龙控股与海南长宇签署的合作协议经过各方签字、盖章,根据协议约定,该合作协议已生效,属于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欣龙控股应按照《证券法》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对相关债权债务及时入账。如该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欣龙控股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但欣龙控股并未履行豁免披露申请程序,并在事项发生后长达一年多的时间内未披露也未入账。欣龙控股在明知海南筑华代欣龙控股子公司缴交税款事项后,却在长达十个月的时间内未披露该信息也未入账。其三,虽然欣龙控股于2013年4月2日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海南长宇签订合作协议及与海南长宇、海南宝湖债权债务往来事项,但是,其披露的信息和财务数据并非完全准确、完整。经我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4月11日对欣龙控股所披露的上述事项进行详细问询后,欣龙控股才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及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并 于4月26日对外详细披露。而海南筑华代欣龙控股子公司缴交税款事项,则是在我局对涉案行为调查过程中发现相关违法事实并对欣龙控股有关负责人提出问询后,欣龙控股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和会计差错更正。欣龙控股并未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对违规行为进行及时、主动纠正。其四,欣龙控股的会计差错调整虽未导致相关年度盈亏出现方向性改变,但对欣龙控股2012年度净利润产生了重大影响。其五,欣龙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动机并不能成为其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的正当理由。关于未给上市公司、股东造成任何损失,也未造成公司股价异动及在我局的调查过程中积极予以配合的申辩意见,我局在事先告知中认定当事人责任并作出拟处罚决定时已予以综合考虑。其六,欣龙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事项均为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但欣龙控股均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并入账,并先后多次对外提供虚假和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欣龙控股不具备《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行政处罚的情节。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欣龙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其信息披露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综上所述,我局对欣龙控股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郭开铸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欣龙控股在听证会上提出的免于行政处罚的陈述理由基本代表其观点。其二,已披露的个别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其违法行为比欣龙控股更严重但其最后均以结案处理,而且,欣龙控股及郭开铸都曾为国家做出很大贡献,请求参考其他案例对欣龙控股免于处罚。其三,欣龙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都由郭开铸组织策划,请求只处罚其一个人,不要处罚欣龙控股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四,欣龙控股在与海南长宇签订协议后发现海南长宇用假公章签订协议,海南长宇为此恶意举报欣龙控股。

我局认为,其一,根据前述对欣龙控股申辩意见的复核理由,请求欣龙控股免于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其二,本次行政处罚是基于对欣龙控股违法事实的认定和相关法律规定的适用,其他案例不是本案事实认定和处罚的法定依据。关于欣龙控股及郭开铸曾为国家做出很大贡献的申辩与本案违法事实认定之间没有直接联系。其三,在事先告知中认定当事人责任并作出拟处罚决定时,我局已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每个当事人应承担的责任做了明确区分,并根据责任的大小对本案当事人采取了不同类型和不同金额的处罚。其四,关于海南长宇利用假公章与欣龙控股签订协议的申辩与本案违法事实认定之间没有直接联系。综上所述,依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郭开铸应当对欣龙控股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我局对郭开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魏毅和徐继光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 欣龙控股在听证会上提出的申辩意见对其本人适用;其二,本次违法违规主要是对法规理解不足,工作上出现疏忽,没有故意隐瞒的动机

我局认为,其一,根据前述对欣龙控股申辩意见的复核理由,魏毅、徐继光提出的与欣龙控股相同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其二,魏毅长期担任欣龙控股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行政总裁,徐继光长期担任欣龙控股董事、财务总监,较之其他董事应更为熟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但却在参与、实施本案涉及的对外合作、借款和代缴税款行为后,未及时按规定提请欣龙控股对外披露并入账,并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内,多次在审议欣龙控股相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投同意票并签字。依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魏毅、徐继光应当对欣龙控股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我局对魏毅、徐继光二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饶勇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其一,不存在主观刻意隐 瞒的情形。对于海南筑华代欣龙控股子公司缴交税款事项,主要原因是受财务知识水平限制,导致缺乏专业判断能力。对于欣龙控股与海南长宇签订合作协议及与海南长宇、海南宝湖债权债务往来事项,主要原因是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工作,相关人员也未透露任何信息,无法通过正常渠道获取有关信息,在信息公开披露前,还曾就公司土地长期闲置未进行开发询问过经理层,但经理层未透露相关信息。其二,事后已积极督促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和更正,不定期敦促公司收回相关资金。其三,海南筑华代欣龙控股子公司缴交税款的行为是帮助欣龙控股资金周转,是对上市公司的善意之举。

我局认为,其一,饶勇参与了海南筑华代欣龙控股子公司缴交税款事项,其在对相关信息知情的情况下未及时督促公司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未对相关资金财务处理予以特别关注,并多次在审议欣龙控股相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投同意票并签字。依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饶勇应当对欣龙控股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以专业判断能力不足和不知情为由请求对其免于处罚的申辩于法无据。鉴于饶勇仅参与欣龙控股本案中的部分违法行为,我局在事先告知中认定当事人责任并作出拟处罚决定时,已将其与对欣龙控股涉案全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做了明确区分。其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饶勇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在陈述申辩意见中饶勇也未提供其已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的证据。其三,关于海南筑华代欣龙控股是对上市公司善意之举的申辩与本案违法事实认定之间没有直接联系。我局对饶勇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陈喆、葛广政、王中荣、郝钢毅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其一,不存在主观刻意隐瞒的情形。其虽通过非正式渠道知悉欣龙控股与海南长宇在土地开发方面的信息,但向郭开铸询证后并未获得确切合作信息,无法从日常工作中印证已获得信息的真实性,对欣龙控股与海南长宇、海南宝湖债权债务往来和海南筑华代缴税款事项不知情。其二,事后已敦促欣龙控股积极整改,不定期敦促公司收回相关资金。

我局认为,其一,依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陈喆、葛广政、王中荣、郝钢毅应当对欣龙控股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以未获得确切信息和不知情为由请求对其免于处罚的申辩于法无据。鉴于陈喆、葛广政、王中荣、郝钢毅仅知悉欣龙控股与海南长宇合作事项,对欣龙控股本案其他违法行为未参与也不知情,我局在事先告知中认定当事人责任并作出拟处罚决定时,已将其与对欣龙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做了明确区分。其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陈喆、葛广政、王中荣、郝钢毅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上述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并没有提供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的证据。我局对陈喆、葛广政、王中荣、郝钢毅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骆建政、何佳义、彭晓春、王琦、李荣珍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其一,不存在主观刻意隐瞒的情形。欣龙控股涉案违法行为是在保密状态下进行,当事人曾就公司土地长期闲置未进行开发询问过经理层,但经理层未透露相关信息,当事人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工作,对有关违法行为不知情。其二,多次提醒公司对重大事项予以必要的关注和如实披露,并事后积极督促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和更正,不定期敦促公司收回相关资金。此外,王琦、李荣珍还提出欣龙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仅有部分发生在其任职期间。

我局认为,其一,依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骆建政、何佳义、彭晓春、王琦、李荣珍应当对欣龙控股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以未获得确切信息和不知情为由请求对其免于处罚的申辩于法无据。鉴于骆建政、何佳义、彭晓春、王琦、李荣珍均不参与欣龙控股日常经营,我局在事先告知中认定当事人责任并作出拟处罚决定时,已将其与对欣龙控股涉案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做了明确区分。其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骆建政、何佳义、彭晓春、王琦、李荣珍已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上述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并没有提供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的证据。其三,我局在事先告知中认定当事人责任并作出拟处罚决定时,已根据欣龙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时各当事人的任职情况对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区分。我局对骆建政、何佳义、彭晓春、王琦、李荣珍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欣龙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45万元罚款;

二、对郭开铸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魏毅、徐继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四、对饶勇给予警告,并处以4万元罚款;

五、对陈喆、葛广政、王中荣、郝钢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 万元罚款;

六、对骆建政、何佳义、彭晓春、王琦、李荣珍给予警告。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 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 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 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4-037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地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59,09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1
1、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84,11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9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4,97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易仁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易仁涛先生、董事刘家清先生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职工监事喻晓阳女士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家敏先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记录;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廖可亚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6,963,893	99.65	15,200	0.06	80,000	0.29	是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2.1	交易方案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2.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2.3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2.4	发行种类和面值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2.6	发行数量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2.7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2.8	募集资金用途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2.9	锁定期安排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2.10	上市地点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2.11	滚存利润归属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2.12	目标公司损益归属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处分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2.13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2.14	决议的有效期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6	关于与游建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9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6,805,993	99.06	15,200	0.06	237,900	0.88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对部分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1.1	交易方案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1.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1.3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1.4	发行种类和面值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1.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1.6	发行数量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1.7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1.8	募集资金用途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1.9	锁定期安排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1.10	上市地点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1.11	滚存利润归属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1.12	目标公司损益归属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处分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1.13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1.14	决议的有效期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4	关于与游建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229,878	97.02	15,200	0.18	237,900	2.80

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向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正洋律师和刘文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1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

2、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邦恒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20122876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3.95%。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201228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201228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201228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4、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同意201228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201228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政、刘荣海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4]闽创见字第05021-23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06-27
公告送出日期:2014-06-28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
基金主代码	000453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6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10000

基金资产净值	447,211,258.57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利A	鑫利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54	000455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	1.056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41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论证筹划之中,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因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与资产相关方进一步沟通,按有关法律、法规聘请审计、法律、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及预计交易金额等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在标的资产评估经有权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本次交易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14年6月25日,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热电或公司)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处获悉,中电投集团同意下属子公司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将所属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县新能源)和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新能源)10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由东方热电以现金方式收购。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①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③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④注册资本:47896.87万元

⑤经营范围:电力(火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核电)、热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本投资及控股下属企业的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站、热力设备的配套、监造、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煤炭、酸、碱等燃料和物资供应、经销;粉煤灰等电厂副业固体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对煤化工、路港、海水淡化及物流的开发、投资和建设;实业投资及管理。

2.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河北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北公司总资产104.34亿元,净资产17.18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29.00亿元,实现净利润11.39亿元,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交易目标公司情况

1、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①注册地址:河北省易县易兴路88号

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③法定代表人:胡俊芳

④注册资本:5000万元

⑤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项目(包括太阳能、风力发电、水电)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建设;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为河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易县太和庄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管理运行。

2、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①注册地址:沧州临港晶山盐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③负责人:卢晋川

④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建设;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为河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沧州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管理运行。

四、本次拟交易资产的财务基本情况

1、易县新能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5月31日/2014年1-5月
总资产	21,852	21,151
净资产	6,709	7,277
总负债	15,143	13,874
应收账款总额	1,710	2,465
营业收入	2,998	1,306
净利润	1,709	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	

2、沧州新能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5月31日/2014年1-5月
总资产	39,601	44,136
净资产	10,000	11,559
总负债	29,601	32,577
应收账款总额	357	2,505
营业收入	-	3,396
净利润	-	1,560
经营